

## 9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参加同江市商务和口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同江铁路口岸智能化信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同江铁路口岸智能化信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2407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0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

日期：2023年6月5日



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 2023-06-05 16:04:41